

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主要变动内容.....	3
1.4	项目变动原因.....	6
1.5	项目变动性质判断.....	6
2	评价要素	8
2.1	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8
3	环境影响分析	11
4	结论	12
	附图 1 本项目变动前后路径示意图.....	13
	附件 1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办复〔2024〕255号）.....	14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境内，其工程规模如下：

(1) 变电站

新建 110kV 池杉变电站，站址位于滁州市来安县雷官镇北侧规划工业园区内，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

(2) 输电线路

线路起于已建顿苗 565 线 110kV 线路新建开断塔，止于 110kV 池杉变电站。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15.383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 1998 年第 18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20)，并根据滁州市智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滁环办复(2024)255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2.1 环评批复要求

滁环办复(2024)255 号文批复要求如下：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办复(2024)255 号《关于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 11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A)；变电站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2)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3)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5) 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2.2 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均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经查阅主变设备的试验报告，110kV 池杉变电站主变 1m 处噪声为 58.9dB(A)。同时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池杉变电站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 池杉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110kV 池杉变电站是无人值守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

(2) 工程设计、建设中严格落实了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架空线路按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控制对地距离；根据验收时监测结果，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均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3) 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理现场并完成土地平整，后期用于复耕及绿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4)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

(5)变电站调试运行至今未产生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将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处置。

(6)经查阅设计资料和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实际建成后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对照，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7)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主要变动内容

1.3.1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

本工程项目变动涉及部分线路调整，路径长度、路径走线发生变化，但工程组成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变电站工程	新建 110kV 变电站	新建 110kV 变电站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	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	

1.3.2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地点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的 110kV 池杉变电站新建站址均位于滁州市来安县雷官镇北侧规划工业园区内，F001 道路东北侧，无变化；通过对比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输电线路整体路径基本一致，略有调整，主要位于高隍村和 F001 道路附近，横向最大位移距离为 197m。

本项目变动前后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1。

1.3.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本工程项目变动涉及部分线路微调，路径长度、路径走线发生变化，电压等级、设备数量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建设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建设规模变化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发生变化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未发生变化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	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 110kV 出线 2 回。	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 110kV 出线 2 回。	未发生变化
路径长度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15.4km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15.383km	路径长度减小
路径走线	基本一致, 略有调整		横向最大位移距离为 197m

1.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工程变动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的施工废气和扬尘、施工污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1.3.5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 主要有如下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

(1) 变电站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 变电站施工场地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均为混凝土地面, 其他部位采用了不同的硬化措施, 现场地面平整坚实, 不易产生泥土和扬尘。

(2) 施工单位已安排专员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保证裸露地面全覆盖喷淋。开挖和转运均采用湿法作业来减少扬尘,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拆除工作均采取了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3) 塔基施工采用了围挡等对施工范围限界, 减少开挖面积开挖量。未及时回填的开挖土方已采取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减少扬尘的产生。

施工废水:

(1) 施工期间已设置废水沉淀池, 车辆冲洗等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后的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

(2) 灌注桩基础施工时, 在塔基临时占地设置了泥浆澄清池, 泥浆澄清后上清液用作周边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泥浆池干化后已回覆表土、土地整治。

(3)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变电站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先修建简易厕所和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

(4) 已合理选择架线位置，采取了一档跨越武西河和施雷河，未在水中立塔，新建塔基距武西河最近约 15m，距施雷河最近约 35m，塔基未对河流产生影响；施工场地已远离河流，未向水体排放油类，未在水体冲洗贮油类车辆，未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施工未对河流产生影响。

施工噪声：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制定了文明施工方案，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未在现场搅拌。

生态环境：

(1) 规范施工

① 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② 施工期已严格要求施工人员注意保护当地植被，禁止随意砍伐灌木、割草等行为。

③ 施工场地采用围挡等对施工范围限界，施工机械未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④ 已明确规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未随意外排或丢弃。

(2) 表土保护

① 已合理规划、设计施工便道，施工临时道路已最大限度利用市政道路、农村道路等现有道路，已尽量避开植被密集区，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② 施工占用耕地时，已提前对其进行了表土剥离，已与开挖的土石方分别堆放，并采用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已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或耕作区域表层覆土。

③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及时清理现场、土地平整，并恢复了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3) 土地利用保护

① 已严格控制变电站施工占地，施工临时区紧邻变电站，最大限度利用征地范围内土地，牵张场等临时占地实行永临结合；已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采用了围挡等对施工范围限界，施工机械未在规定区域外活动。

②施工开挖作业面已及时平整，临时堆土已合理堆放，已加强土石方的调配力度，进行充分的移挖作填，不涉及弃土。

③变电站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材料堆放区，线路材料堆场设置在塔基四角及四周设置，永临结合，已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

④塔基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台阶基础和板式基础，施工时采取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线路施工已采用无人机放线减少施工临时占地。

1.4 项目变动原因

线路因设计优化，调整了原方案路径。

1.5 项目变动性质判断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的界定依据，判断本项目变动性质，详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属于重大与非重大变动的界定

序号	与环保部办公厅环办辐射（2016）84号对照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比对结果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本期 1×50MVA	本期 1×50MVA	无变动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15.4km	15.383km	略有减少，一般变动。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m	来安县雷官镇北侧规划工业园区内，F001道路东北侧	来安县雷官镇北侧规划工业园区内，F001道路东北侧	无变动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m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对照环评路径和验收路径，输电线路无横向位移超出500m的情况，具体见附图1。		最大横向位移约为197m，一般变动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变电站评价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5处环境敏感目标。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7处环境敏感目标。	无因线路路径变化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无变动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同塔双回	同塔双回	无变动

由表 1.5-1 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指引》，编制了《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后续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2.1.1 评价等级

变动前：《报告表》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属于“交流 110kV 户外式变电站和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 110kV 架空线”，因此，该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架空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20)，本项目属于“110kV 户外式变电站和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 110kV 架空线”，因此，该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架空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因路径调整导致线路与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发生改变，导致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变动后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为二级，其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不变。

2.1.2 评价标准

变动前：《报告表》中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推荐的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标准。架空输电线下的耕地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新建变电站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110kV 池杉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输电线路周边部分敏感点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输电线路周边部分敏感点位于集镇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变动后：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以 4000V/m 作为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以 100 μ T 作为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下的耕地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110kV 池杉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110kV 池杉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敏感点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敏感点位于集镇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一致。

2.1.3 评价范围与环境敏感目标

(1) 评价范围

变动前：

①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②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③生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变动后：

①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②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③生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2)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路径变动前后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变动前后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阶段			变化情况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影响因子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影响因子		
1	滁州市来安县	水口镇	张姓居民房	线路南侧约 17m	E/B/N ₂	山坂组张家等	顿池 565 线南侧 17m	E/B/N ₂	路径调整导致线路与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发生改变。	
2			高隍村	张民家等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17m	E/B/N ₂	伯锐养殖专业合作社看护房	线下	E/B/N ₂	路径调整导致线路与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发生改变。
3			/	/	/	枣林村来安县弘盛家禽养殖场养殖大棚	顿池 565 线南侧 26m	E/B	实际调查大棚内有人工作，本次验收列为环境敏感目标。	
4		下史西侧库房	线路南侧约 30m	E/B	/	/	/	超出验收调查范围		
5		三龙村西侧库房	线路南侧约 29m	E/B	三龙村西侧库房	顿池 565 线南侧 30m	E/B	基本一致		
6		雷官镇	中庄南端王家等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30m	E/B/N ₁	雷官村中庄组南端王家等	开池 814 线北侧 28m	E/B/N ₁	细化敏感目标名称，相对位置关系基本一致。	
7			/	/	/	雷官村赵庄组杨家等	顿池 565 线西南侧 14m	E/B/N ₂	进一步识别在验收调查范围内	

8			/	/	/	安徽鑫禾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门卫室	顿池 565 线西南 侧 25m	E/B	进一步识别在验 收调查范围内
---	--	--	---	---	---	-----------------------------	------------------------	-----	-------------------

注：E—工频电场强度，B—工频磁感应强度，N1、2—噪声（1，2 分别表示执行声环境质量 1 类、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有 5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范围内有 7 处环境敏感目标，无路径变化导致的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影响分析

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变动前后施工方式、施工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路径长度变化不大，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空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及固体废弃物影响的均无明显变化，最终的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与原环评一致。

3.1.2 运行期环境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本工程仅涉及部分线路路径调整，设备数量、电压等级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运行期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1.3 环境管理机构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滁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兼职。

（2）运行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滁州供电公司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调试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滁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3.1.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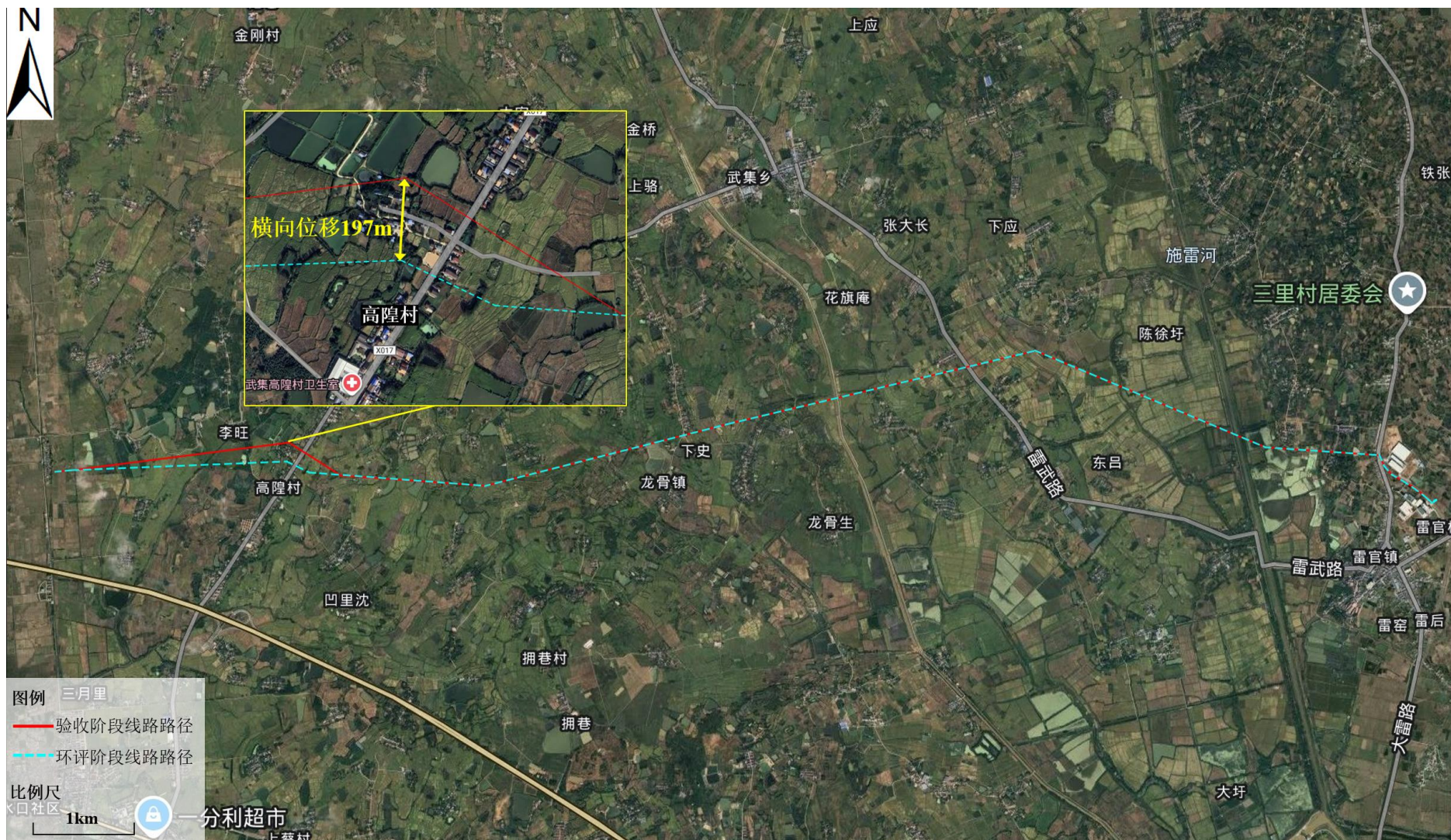
声进行一次监测，本次验收调查已落实监测计划。在工程运行期，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环境保护监督规定》（试行），运管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由滁州供电公司专人统一管理。

4 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均无明显变化，总体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发生非重大变动后，不影响原环评文件的结论。



附图 1 本项目变动前后路径示意图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255 号

关于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及《安徽滁州池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电站

拟建站址位于滁州市来安县雷官镇北侧规划工业园区内，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

（二）输电线路

线路起于已建顿苗 565 线 110kV 线路新建开断塔，止于拟建池杉 110kV 变电站。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5.4km。

项目总投资 68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总

投资的 3.38%。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 11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 (A)；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二)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三)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五) 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